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，董事会秘书杨杨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、英泰斯特全资子公司武汉车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期限一年。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（武汉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额度 2,000 万元人民币；公司为英泰斯特本次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担保额度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